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博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

適用對象：本確認表適用於原指導教授與原共同指導教授退休、離職等因素，博碩士研究生需更換指導教授或增加共同指導教授者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請親自簽名：_____）

學號：_____

一、原指導教授與原共同指導教授資訊與簽章

原指導教授姓名：_____

原共同指導教授姓名：_____（如無原共同指導教授免填）

- 原指導教授（原共同指導教授）同意繼續指導（檢附原指導教授同意資料並請新共同指導教授於欄位簽名）。
- 原指導教授（原共同指導教授）無法繼續指導或研究生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，且已找到新指導教授（請研究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見備註 1、2、3，無需原指導教授與原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；請新指導教授於欄位簽名）。
- 無法繼續指導或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，且尚未覓得新指導教授（請研究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見備註 1、2、3，無需原指導教授與原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；需本所協助處理者）。

原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

原任職學校：_____ / 單位：_____系所 /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_____分機_____ 手機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 E-Mail:_____

原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（如無免填）

原任職學校：_____ / 單位：_____系所 /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_____分機_____ 手機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 E-Mail:_____

二、新共同指導教授資訊與簽章（如無新共同指導教授，則請跳過此欄位）

共同指導教授姓名：_____

現任職於 國立中山大學 / 單位：_____系所 / 職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E-Mail:_____

新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請新共同指導教授親筆簽章）

（如無新共同指導教授免填，如有則請新共同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）

三、新指導教授資訊與簽章

新指導教授姓名：

現任職於 國立中山大學/單位：_____ 系所 / 職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E-Mail:_____

新指導教授：_____ (請新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

四、所長：_____ (簽章)

備註 1：原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，如仍可繼續指導，但應有本校（管理學院）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碩士班共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博士班共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「管理學院」專任教師。

備註 2：研究生如經以書面方式（email 或信函等）詢問原指導教授未獲同意或回應，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並將原書面詢問原指導教授之資料列印出（書面資料內容必須包含聯絡之日期），交付本所相關承辦人員建檔存查。（此情況無需原指導教授簽名，得另覓新指導教授）

備註 3：另，提醒研究生：有關碩博士論文題目、研究方向、內容等，因更換或加入共同指導教授，應與原指導教授（或共同指導教授）以及新指導教授就原訂研究題目等議題加以討論並確認。對於原來題目、研究方向、內容等是否可以繼續進行，請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如果原指導教授對於繼續進行原論文題目等有反對意見或疑慮者，建議研究生與新指導教授另行討論新的研究方向與題目，以免違反學術倫理並涉及著作權問題。